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270號

抗　告　人　施宥傑

相　對　人　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9月14日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7848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本票執票人依上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執有抗告人簽發如原裁定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系爭本票之實質借貸原因關係、應計本息金額及債務履行狀況，兩造間有重大爭議，抗告人為謀全體債權人間公平受償及自身經濟生活之重建，前已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前置調解，現由本院以115年度司消債調字第895號繫屬中，故債權理應由兩造循法定機制協商公平清償方案，然相對人竟企圖取得執行名義發動個別強制執行，為保障抗告人之合法權益，爰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其執有系爭本票，經提示尚有如原裁定主

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未獲清償等情，業據提出系爭本票為憑（見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7848號卷第9頁）。相對人據以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，自屬有據。抗告人雖以前情置辯，惟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，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，其性質與非訟事件無殊，對於此項聲請所為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。抗告意旨所陳無非均屬實體爭執，揆諸首揭說明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，本院無從依非訟程序予以審究。抗告意旨仍執陳詞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胡修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品秀